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针对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人才吸引力、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还制定了《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四、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核心液压元件齿轮泵、液压阀及各类高品质的液压动力单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北交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在日常运营中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将不断进行生产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

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该等措施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